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6013\_1\_14134343280.pdf、111E006013\_2\_14134343280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福部111年12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福部為配合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(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規定，協助公私部門辦理職場托育服務，前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旨揭計畫，嗣於110年4月27日修正，相關內容前經本總處分別以109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書函及110年4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0022625號書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衛福部為精進相關實務執行作業，經再修正旨揭計畫，其重點除延長實施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刪除原

「托育家園」規範，配合修正托嬰中心之設立規模由現行托育兒童須「超過12名」為「達5名」，且明訂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。

四、為賡續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，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資源，請貴機構將旨揭計畫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並請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管理員

副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22/12/14  
13:52:0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